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7及8節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視為或當作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A)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權益 (附註3)
焦家良先生	受控制法團持有 之權益 (附註1)	450,000,000 (L) (附註2)

附註：

- 此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乃由東方中藥有限公司（「東方中藥」）實益擁有。東方中藥乃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焦家良先生及葉淑萍女士分別擁有83.781%及16.219%。
- 英文字母「L」表示股份之好倉。
- 誠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1條所定義者，提述上市法團之股本所組成之股份權益包括提述據此所組成之股份權益，即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該450,000,000股股份並不包括於下文另行披露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 (A) (ii) 通過非上市及實物結算之股本衍生工具(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獲授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授予董事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授出 購股權之 相關普通股		行使期間	授出價	行使價
		股份數目				
焦少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0,000 (L)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八日	10.00港元 (所有)	0.375港元 (每股)
藍道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L)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八日	10.00港元 (所有)	0.375港元 (每股)

附註： 英文字母「L」表示相關股份之好倉。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授出，而於中期初及中期末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相同。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 (a) 東方中藥(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權益及類別
焦家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83,781股(L)(附註)普通股 (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83.781%)
葉淑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16,219股(L)(附註)普通股 (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16.219%)

附註： 英文字母「L」表示股份之好倉。

- (b) 除上述者外，焦家良先生以非實益身份及信託方式替龍發製藥(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龍發、國際健康協會(香港)有限公司、龍發健康產品有限公司及香港健康報有限公司各一股普通股，上述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舉僅為符合公司當時最低股東數目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第7及第8節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